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上半年，公司围绕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由原有的旅游业务逐渐转型为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及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文化集团。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673.09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062.85万元，同比增加6.81%；实现利润总额4,004.28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3,135.15万元，同比增加36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5.74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2,846.93万元，同比增加279.44%。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40,665.24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